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82 号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 验)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82 号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怡合达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8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东莞怡合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东莞怡合达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莞怡合达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东莞怡合达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19.83	33,723.19		10,780.76	25,162.2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怡合达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98	287.04		225.17	95.8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湖北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1.81		31.81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怡合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孙公司	应收账款		67.52		67.52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怡合达智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1	69.90		73.85	0.86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83.83	12,399.21		10,428.86	11,554.18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3.11	1,433.11	内部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浦乐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150.00	20.00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省怡合达工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9	76.65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怡合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52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深立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1,893.44	48,305.94	23,366.23	36,833.15	-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秦劲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秦劲力
Full name: 秦劲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9
Date of birth: 1987-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8711090933
Identity card No.: 42022219871109093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张银娜

3300000108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1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银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81119204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基本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其他业务;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培训; 信息系统的集成、实施、维护、升级、扩容、迁移、改造、拆除、报废、销毁、数据恢复、灾难恢复、安全评估、风险评估、安全检测、安全加固、安全审计、安全培训、安全咨询、安全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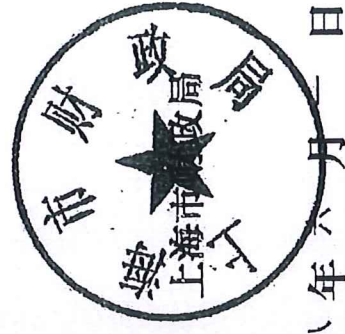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登记更多许可, 扫描了解更多, 扫码注册, 扫码变更, 扫码注销, 扫码年检, 扫码年报, 扫码公示, 扫码信用, 扫码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